大新县养老服务改革试点

智慧养老软硬件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CZZC2026-C3-240099-GXXD-HT

采购单位（甲方）：大新县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嘉琦电子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6-C3-240099-GXXD）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智慧养老软硬件采购及相关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大新县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智慧养老软硬件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CZZC2026-C3-240099-GXXD。

3.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智慧养老解决方案，包括县级智慧养老信息平台软件系统开发、部署，智能关爱手环等硬件设备供应，以及相关的安装、调试、培训、运维和数据对接服务。

4. 详细清单：具体服务内容、技术要求、硬件参数及数量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清单》，该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金额与税务约定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995600.00）。

2. 价格构成与税率：本合同总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培训、运维及数据对接等全部费用。根据现行增值税相关规定，具体价格构成如下：

（1）硬件（智能手环终端）设备费：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捌佰元整（¥79800.00），适用 13%增值税税率；

（2）软件产品及信息技术服务费：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915800.00），适用 6%增值税税率。

3. 价格性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按照以下节点和比例进行支付：

1. 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进度款：在项目实施安装调试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验收款：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4. 发票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对应硬件设备款项（仅智能手环终端）的部分开具税率为 13%的发票，对应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款项的部分开具税率为 6%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按约定时间完成支付。

第四条 交付、安装与验收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乙方应完成全部软硬件的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大新县境内）。

3. 验收标准：以"功能可用、数据准确、联动及时、记录完整、界面清晰"为核心标准。具体验收依据为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

4. 验收程序：

（1）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的验收资料。

（2）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甲方因故无法组织时，双方协商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可能委托第三方机构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验收不合格处理：若初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免费整改。整改完成后，乙方再次申请验收。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

1. 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若硬件设备原厂商提供的质保期长于 1 年，则按原厂商规定执行。

2. 售后响应：

（1）电话响应：系统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在 0.5 小时内提供电话技术支持。

（2）方案提供：在 2 小时内提供明确的故障解决方案。

（3）故障排除：在 24 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

（4）定期巡检：质保期内，乙方每季度提供不少于 1 次的免费上门巡检和维护，并出具书面巡检报告。

3. 驻场运维：乙方承诺派驻至少 1 名运维工程师在大新县本地进行驻场服务，负责系统的日常监控、备份、巡检和故障响应。驻场人员名单需书面报甲方备案，如需更换，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同意。

4. 质保期外服务：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如需上门维修，仅收取材料成本费，免收人工费及差旅费。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2）为乙方现场实施、安装调试及驻场运维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和协助。

（3）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负责。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交付。

（2）保证所提供的软硬件系统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负责驻场运维人员的薪资、社保及人身安全，并承担其运维所需场地（不低于 150 平方米）及展示用 LED 大屏（不低于 5.8m×2.8m）的全部费用。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2. 双方应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用户数据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开发、提供的“大新县智慧养老信息平台”软件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文档、数据库结构等）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自该软件系统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该软件系统及其开发过程中所使用的任何技术、工具、组件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在项目最终验收时，向甲方交付完整的、可编译的源代码及相关全部技术文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延期交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交付，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零点壹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

2. 甲方延期付款：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千分之零点壹的违约金。

3. 质量违约：若乙方交付的系统或服务经两次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的后续履行事宜。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解决争议、实现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差旅费等费用等由败诉方或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附件一：《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清单》

甲方（盖章）：天新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 年 08 月 14 日

乙方（盖章）：广西嘉琦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 年 08 月 14 日

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	大新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大新县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智慧养老软硬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ZZC2026-C3-240099-GXXD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信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6 年 8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成交单位	广西嘉琦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需求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交金额	人民币玖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995600.00)		
合同履行期限	5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名称：大新县民政局 地址：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32 号 联系人及电话:李工　0771-3624969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信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金湖路 7 号壶城幸福家园 3 栋商铺 2 楼 202-1 号 联系人及电话：农工　0771-2823022		
发出日期	2026 年 09 月 14 日		
备注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